

**您知道有關加班薪酬的法律規定嗎？**

**什麼是一個正常的工作天<sup>1</sup>？**

一個正常工作天是在 24 小時裏的 8 小時勞動工作。

**如果我工作超過一工作週<sup>2</sup> 40 小時的工作時數，我有權利得到什麼樣的加班費？**

當工作超過一天 8 小時和一週 40 小時的時候，其額外工時的工資費率，是至少平時工資費率的  $1\frac{1}{2}$  倍。

在一個工作天裡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的時候，其額外工時的工資費率是至少平時工資費率的兩倍。

如果您在一週內連續工作 7 天，不管您在頭 6 天內工作多少小時，您都有權利將第 7 天的工時按照以下的加班費率計算：

- (1) 前 8 個小時的工時薪酬，以平常工資費率的  $1\frac{1}{2}$  倍計算。
- (2) 超過 8 小時以外的工時薪酬，以平常工資費率的兩倍計算。

然而，如果您連續工作 7 天但是那 7 天橫跨兩個工作週，則不算是連續的七個工作天。

**我的雇主可以提議一個特殊的工作日程表<sup>3</sup>嗎？**

當雇主提出時，受雇者可以表決通過一個准許至多在 40 小時的工作週內，每天工作 10 小時但是沒有加班費的特殊工作日程表。然而，這樣的提議只有在得到至少 2/3 受影響的受雇者的秘密投票同意之下，才視為正式通過。在投票之前，雇主必須讓受雇者知道，如果選舉通過，他們將會因新的工作日程表啟用而失去所擁有的加班權利。

**受雇者可以提議一個特殊的工作日程表嗎？**

受雇者可以提議一個特殊的工作日程表，但是雇主還是必須遵守以上的規定，並且為受雇者舉辦一場秘密投票。

**如果我沒辦法配合特殊的工作日程表工作呢？**

您的雇主必須做合理的努力，為任何有資格在選舉中投票，但是沒有辦法按照選舉出來的工作日程表工作的受雇者，找出一個一天不超過八小時的工作日程表。

雇主可以，但是沒有義務提供一個一天不超過八小時的工作日程表來配合一個在選舉之後才聘用，但是沒有辦法配合特殊工作日程表工作的受雇者。

---

<sup>1</sup> 工作天—任何一天每天同時間開始的連續 24 個小時。

<sup>2</sup> 工作週—任何在每星期同一天開始的連續 7 天。是定期的，而且是以 168 小時為循環；連續 7 個 24 小時的時段。

---

<sup>3</sup> 特殊工作日程表—任何需要受雇者在一個 24 小時的時段內工作多於 8 小時的定時工作週。

## 如果我是按照特殊的工作日程表工作，我有權利得到加班費嗎？

如果您的特殊工作日程表是固定在一個 40 小時的工作週內，並且每天工作不超過 10 小時，那您就享有以下的加班薪酬權利：

- (1) 如果您一天工作超過 8 小時但是等於或少於 12 小時，您有權利在**超過特殊工作日程表的工時部份**，以及所有超過一週 40 小時的工時，得到多於平常工資費率至少 1½ 倍的加班費率。

*例如，如果您的正常工作週是每週 4 天，一天 10 小時，而在某一週，您在 4 天內的某一天工作 11 個小時，則您有權利得到一小時的加班費，其費率是平常工時費率的 1½ 倍。*

- (2) 如果您一天工作超過 12 小時，您有權利得到的加班費率則至少為平常工資費率的兩倍。如果您在固定的特殊工作日程表之外再加班幾天，您也有權利在每一加班天多於 8 小時之外的工時，得到為平時工資費率兩倍的加班費率。

## 哪些人不適用於此法

以下幾種受雇者是大致上不在這個簡介所描述的加班法保障之內\*：

經集體商談達成協議，得以享有的薪水是多於最低薪酬的 30% 以上的工會成員

被排除在外的受雇者

某些電腦業受雇者

某些醫療人員

\*附註

以上的例外情形僅供參考。如果您是例外情形之一，**仍有可能**在加班法的涵蓋範圍內，但因法律對於例外受雇者的定義非常複雜，我們無法在這簡介中一一敘述。如果您不確定您的情形，請聯絡法律協助會—職業法律中心。（見下）。

**若需要更多關於您法律權利的資訊，請聯絡：**

失業與工資權利計畫 (The Unemployment & Wage Claims Project)

法律協助會 (The Legal Aid Society)—職業法律中心 (Employment Law Center)

800-880-8047 (限加州)

415-864-8848 (主要電話)

[www.las-elc.org](http://www.las-elc.org)

這份家庭法律簡介是為工作家庭設計的勞工計畫的出版品，目的為提供加州工作者正確的法律權利資訊。然而，請不要在沒有諮詢法律協助會—職業法律中心或是委任律師關於這法律所保障您的法律權利之前，完全依賴這份資訊。